



大会

Distr.: Limited
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a)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决议，强调体育作为鼓励、增进和促进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对话和理解的手段十分重要，

又回顾其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在北京举行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各自或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伙伴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工具而采取的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延长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的决定，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为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事处有效运作而作出必要安排的决定，

¹ A/62/325 和 Corr. 1。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的决定，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实行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2.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